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兌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1)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協定形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3)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且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件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5)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的契諾人須承擔因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6)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並包括有關任何下列者的事件或事務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1)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2)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3)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包 銷

-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5)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法域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域的各式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7)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8)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9)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全球協調人的全權客觀意見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導致香港包銷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在整體上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就此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在協議下的責任。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現限下，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09年1月8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股份，合共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轉換A系列優先股、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也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

方誼控股和實益擁有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他們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方誼

包 銷

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之後一併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和邵志國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或透過有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
- (b) 當接到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遭出售，則會即時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任何實益擁有人、王國英或邵志國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任何實益擁有人、王國英或邵志國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和借股協議外，在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且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將促使本集團不會)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統稱「本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ii)配發、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本公司證券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本公司證券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的到期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

包 銷

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化人轉讓所有或部分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導致承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其他各方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5(2)條的相同涵義)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

(c)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承諾。

契諾承諾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會就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各自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統稱「禁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股份，(i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禁售股份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禁售股份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會訂立首六個月期間內限制的任何前述交易，亦不會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提是緊隨該等交易後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和胡翔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SB ASIA、思科和MANITOU的承諾

根據於2009年11月27日訂立的禁售契據(「禁售契據」)，SB Asia、思科和Manitou已各自共同及各別同意並向我們、全球協調人及第一上海證券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及(C)借股協議(倘適用)外，在未獲派杰亞洲証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禁售契據訂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惟倘於該期間的最後14日內，本公司發佈盈利業績或重大消息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則該段期間將予延長，直至發佈該等盈利業績或重大消息或發生重大事件(如適用)的日期起滿一個月為止)，SB Asia、思科和Manitou將不會就其各自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統稱「其他禁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他禁售股份，(ii)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任何其他禁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

包 銷

股權證，(iii)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任何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其他禁售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iv)設立或增加其他禁售股份的等同沽出頭寸，或軋平或減少其他禁售股份的等同買入頭寸(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安排，而(1)股份賣方並非擁有所出售的證券；或(2)若股份賣方擁有證券，則延遲有關出售的交割)，無論任何該等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訂約或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該等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將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儘管上文所述，SB Asia、思科和Manitou可將其他禁售股份轉讓予其各自母實體的任何全資子公司，惟有關轉讓須以無代價或名義代價方式進行，而有關子公司同意遵守禁售契據的條款及限制。

佣金及費用總額

就全球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適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可收取最多1.25%作為額外獎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申報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360萬港元至3,740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方誼控股、君益控股、王國英、邵志國及胡翔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致的損失。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的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而持有額外部分的本公司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